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2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44.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26名激励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王猛、文苏华、王又刚、王秀刚和沈玉平已离职，已不

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其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5.9 万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公司已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07 人调整为 102 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424.50 万份调整为 408.60 万份；行权价格由原 16.09 元调整为 15.99 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取消 5 名激励对象王猛、文苏华、王又刚、王秀刚和沈玉平参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调整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调整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其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女士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陶红顺的近亲属，属于关联监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2 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